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系科主任(以下均簡稱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 三、本系系主任定位為義務兼職，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有兼系主任之義務。本系系主任採全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二人，再簽請校長擇聘之。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該學年度之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均簡稱本委員會)，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所有相關人員對於遴選資料、開票數據或投票原件等，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
 - (二) 若現任系主任不便任事或中途去職，則由遴選委員會另推人選統籌處理遴選業務。
- 六、系主任之產生方式：為彰顯本系將系主任定位為義務職兼之精神，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履行義務，故凡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為當然候選人，而候選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才可聲明免除被遴選之義務：
 - (一) 擔任過本系歷屆系科主任滿一任以上者。
 - (二) 現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且有階段性任務尚未達成者。
 - (三) 依法申請在案(國內外進修、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借調及休假研究等)此時未全職於校內服務者，應提供證明文件，供本委員會審議。
 - (四) 因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兼任系主任職務者，應提供證明文件或敘明原因，供本委員會審議。

七、 普選作業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公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候選人名單，並致函各候選人，凡符合第六條條件之一者，應於期限內提出放棄被遴選之書面聲明，密封交由召集人，逾期視同接受被遴選，聲明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候選人名單公告一週後，由召集人召集遴選委員審查相關資料，確認最後之候選人名單並公佈之，籌備投票相關事宜，發出普選會議通知。
- (三) 普選七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召集人報備。投票時須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普選。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 (四) 投票結果至少有一人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時，以票數最多之前二名，簽請校長擇聘之（若有同票情形，則全額簽報）。
- (五) 前項投票結果若無人票數達出席人數之一半時，則按票數取前三名（若有同票情形，則全取），進行第二次投票，以票數最多之前二名，簽請校長擇聘之（若有同票情形，則全額簽報）。
- (六) 投開票結果之名單，應由全體遴選委員簽名確認後，再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八、 系主任續任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九、 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本院院長就本系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十、 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系主任候選人放棄聲明

本人依「本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曾擔任過本系系（科）主任，已履行兼系（科）主任之義務。

現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且有階段性任尚未達成。

依法申請在案此時未全職於校內服務者（附證明文件）。

因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兼任系主任職務者（填寫原因或證明文件）。

原因：

聲明放棄本次商業經營系系主任之被遴選資格。 肅此 敬致

商業經營系全體同仁

聲明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